第一步：辦理【大陸人士往來台灣通行證】

1. 自行前往出入境管理局自行申請。
2. 申請資料爲:個人身分證(帶複印件)、戶口本(帶複印件)、照片白底彩色 2 吋 2 張、當場填寫申請書。
3. 申請工作天數：10 天

第二步：辦理【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簡稱『入台證』，委託台北東南旅行社辦理。

一、申請對象：（**目前大陸僅開放戶籍設於北京市、上海市、廈門是三地居民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居住於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區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

(一) 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其直系血親及配偶得隨同申請。

(二) 十八歲以上在學學生。需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未滿二十歲者另需加附直系血親親屬同意書。

(三) 十八歲以下在學學生，須隨直系血親親屬來臺。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觀光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於本網下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申請書)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以下簡稱居民身分證、通行證）及簽注事由爲「G」（個人旅遊）之通行證簽注頁。未成年之申請人尚未取得居民身分證者，請檢附常住人口登記卡。

(三)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但所附通行證核發日期未超過二年者，免另備照片，可逕掃瞄使用通行證上之照片。檢附之照片應依國民身分證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居民身分證、通行證能辨識爲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四) 資格證明文件：

A. (以申請對象第一款資格申請者，應具備以下財力證明文件之一。但最近三年內曾經許可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且無違規情形者，免附)：

1. 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相當於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之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存款期間達一個月以上之存款證明或最近一個月內帳戶流水單（須蓋有銀行或金融機構章戳）。

2. 有大陸銀行或金融機構開立核發金卡等級以上信用卡，（如金卡（Gold）、白金卡(Platinum)、無限卡（Infinite）之證明文件，或信用卡彩色掃瞄電子檔。

3. 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相當於人民幣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之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如：公司開立並加蓋公司章戳之薪資證明）。

4. 其隨行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應檢附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如：出生證明、結婚證書、公安開立並蓋有章戳之親屬證明或同戶者之全戶戶口簿）。

B. 以申請對象第二款資格申請者，應具備目前就讀學校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其未滿二十歲者應加附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意書。

(五) 簡要行程表：預定來臺起迄年月日及行程內容。

(六) 緊急聯絡人：請依下列規定於本署線上系統登錄緊急聯絡人資料。

1. 緊急聯絡人以已成年親屬擔任爲原則，申請時請一併檢附緊急聯絡人之居民身分證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如同戶者檢附全戶戶口簿，未同戶或無法據以判別關係者得檢附出生證明、公安開立並蓋有章戳之親屬關係證明)。

2. 緊急聯絡人與申請人之關係爲直系血親親屬、兄弟姐妹、配偶者，檢附緊急聯絡人之居民身分證影本及戶口簿，無需其他證明文件。

3. 若申請人無親屬可擔任緊急聯絡人者，應請大陸地區組團社負責人或主管擔任緊急聯絡人，申請時請一併檢附緊急聯絡人之居民身分證及大陸地區組團社所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在職證明（須蓋有組團社公司章戳）。

(七) 大陸地區隨同親屬：申請人有直系血親及配偶隨同者，應於本署線上系統登錄隨同親屬個人資料。隨同親屬則免登錄本項資料。

(八) 已投保旅遊相關保險之保單或證明文件：

1. 保險內容應包含醫療及善後費用，其總保險額度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相當人民幣五十萬元）。

2. 保單內容應載明申請人個人姓名、投保項目及保險額度。

3. 保單內容若未逐一載明申請人姓名者，應加附蓋有保險公司章戳或旅行社章戳之申請人名冊。

(九) 辦理證照費用。

(十) 其他證明文件。

三、相關事項：

(一) 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工作日：證件備齊後送件約 5 個工作日(電子簽證 2 天)，不含國定及例假日。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活動，經許可所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惟申請人應於入出境許可證上「預訂入境日期」欄位所登載之期間內入境，若臨時變更入境日期者，應重新列印入出境許可證。

(三) 申請人應持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通行證、護照，限經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四) 入境停留日數：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五) 特殊事故延期停留：因疾病住院、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出境者，由臺灣地區旅行社備下列文件，每次不得逾七日：

1. 延期申請書。

2. 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

4. 證件費。

四、送件程序：

(一) 由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向大陸組團社提出申請後，由大陸組團社利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線上系統離線版登錄申請人個人資料及掃瞄上傳應備文件，再以電子檔方式將相關資料傳送臺灣地區旅行社。

(二) 臺灣地區旅行社在核對大陸組團社傳送之資料無誤並完成線上系統登錄後（登錄資料需為正體字），將申請資料傳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申請，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核許可並繳費，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三) 申請人簽章欄，應由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四) 代申請之旅行業應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以該旅行業為代申請人及保證人。

(五) 附有照片之通行證基本資料頁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通行證簽注頁影本及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貼於申請書背面。

註：已完成臨櫃或線上申請程序者，不得再臨時提出申請增加隨同人員。

五、每日申請數額：

個人旅遊每日申請數額為 500 人，每家旅行業每日申請接待數額不得逾 40 人。但當日申請總人數未達上開公告數額者，得就賸餘數額部依申請案核准及繳費次序依序核給數額，不受 40 人之限制。如當日核發後仍有賸餘，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就賸餘數額，累積於次日分配。

六、其他事項：

(一) 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前遺失者，由臺灣地區旅行社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補發，自行列印證件，或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補發，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證件；申請人應於取得合法證件後，始得持憑入境，不得於抵達機場或港口後，始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遺失補發。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其入境。

(二) 入出境許可證於入境後遺失者，由臺灣地區旅行社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線上系統申請補發，自行列印證件，或由臺灣地區旅行社或當事人

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補發，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證件。若於機場、港口出境時始發現證件遺失，當事人可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機場、港口之國境事務隊申請補發，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證件。

(三) 申請人經委託臺灣地區旅行社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線上系統代為申請並完成繳費後，若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現其同時已提出其他申請案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得不予許可其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申請案。

以上資料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話：(02)2388-9393